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 260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荣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1
六、结论.....	73
附表.....	7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4

##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立项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项目投资协议书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现有项目验收及验收意见

附件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7 政府信息公开删除内容申请表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附件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10 现有项目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1 原环评批复

附件 12 表面防腐协议书

附件 1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14 检测报告

附件 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4 号）

附件 1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1 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近期）

附图 6.2 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远期）

附图 7 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260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20871-89-01-2409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思群	联系方式	18936398652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区）深圳东路以北、新竹路以南、开福路以西、南马厂大道以东		
地理坐标	（119 度 12 分 22.910 秒， 33 度 36 分 15.57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淮管发改审备（2024）68号
总投资（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38%	施工工期	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200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p> <p>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位于淮安主城区，1993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苏政复〔1993〕52号），核准面积6.8平方公里。2010年，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办函〔2010〕159号），定名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复面积为6.8平方公里。2006年，《淮安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原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管〔2006〕110号），规划面积60平方公里；2008年《淮安经济开发区徐杨片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原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管〔2008〕150号），规划面积52.82平方公里。为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开发区产业定位，2021年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p>		

	<p>—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总面积57.97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北至珠海路-丰收河-深圳路-富淮路-河畔路-水渡口大道-淮水路北高压走廊南界,南至板闸干渠-宁连路-枚皋路-徐杨路-海口路-台南路,西至翔宇大道,东至开发大道-开平路-开明路-茭陵一站引河。规划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3月8日获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4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履行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840 1375 1133"> <thead> <tr> <th data-bbox="507 840 719 929">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th> <th data-bbox="719 840 903 929">召集审查机关</th> <th data-bbox="903 840 1166 929">审查文件名称</th> <th data-bbox="1166 840 1375 929">审查文件文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7 929 719 1133">《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td> <td data-bbox="719 929 903 1133">江苏省生态环境厅</td> <td data-bbox="903 929 1166 113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td> <td data-bbox="1166 929 1375 1133">苏环审(2024)14号</td> </tr> </tbody> </table>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文号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苏环审(2024)1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文号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苏环审(2024)14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2 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435 1375 1993"> <thead> <tr> <th data-bbox="507 1435 715 1514">文件名称</th> <th data-bbox="715 1435 1026 1514">文件要求</th> <th data-bbox="1026 1435 1270 1514">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70 1435 1375 1514">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7 1514 715 1715">1.《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td> <td data-bbox="715 1514 1026 1715"><b>产业定位:</b> 打造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的高端智造及创新示范区,并适当发展其他产业。</td> <td data-bbox="1026 1514 1270 1715">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类产业,属于允许类。</td> <td data-bbox="1270 1514 1375 1715">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507 1715 715 1993">2.《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td> <td data-bbox="715 1715 1026 1993"><b>用地规划:</b> 规划范围北至珠海路-丰收河-深圳路-富淮路-河畔路-水渡口大道-淮水路北高压走廊南界,南至板闸干渠-宁连路-枚皋路-徐杨路-海口路-台南路,西至翔宇</td> <td data-bbox="1026 1715 1270 1993">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以北、新竹路以南、开福路以西、南马厂大道以东,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td> <td data-bbox="1270 1715 1375 1993">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b>产业定位:</b> 打造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的高端智造及创新示范区,并适当发展其他产业。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类产业,属于允许类。	符合	2.《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b>用地规划:</b> 规划范围北至珠海路-丰收河-深圳路-富淮路-河畔路-水渡口大道-淮水路北高压走廊南界,南至板闸干渠-宁连路-枚皋路-徐杨路-海口路-台南路,西至翔宇	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以北、新竹路以南、开福路以西、南马厂大道以东,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b>产业定位:</b> 打造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的高端智造及创新示范区,并适当发展其他产业。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类产业,属于允许类。	符合													
2.《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b>用地规划:</b> 规划范围北至珠海路-丰收河-深圳路-富淮路-河畔路-水渡口大道-淮水路北高压走廊南界,南至板闸干渠-宁连路-枚皋路-徐杨路-海口路-台南路,西至翔宇	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以北、新竹路以南、开福路以西、南马厂大道以东,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大道，东至开发大道-开平路-开明路-菱陵一站引河

企业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以北、新竹路以南、开福路以西、南马厂大道以东，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扩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项目。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是相符的。

## 2.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2024年3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下发《关于淮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4号），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属于一般制造业中机械制造项目，符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产业定位。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	符合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开发区内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居住用	本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以全厂边界为起点设置的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	符合

		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居住用地周边100米范围内禁止引入含喷涂、酸洗、危化品仓库等项目。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的梯级布局,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感目标。建设项目5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居住区和工业区之间的空间距离要求。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均浓度应达到32微克/立方米;清安河稳定达到地表水IV类水质标准,废黄河、京杭大运河、里运河、苏北灌溉总渠、茭陵一站引河等稳定达到地表水III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中平衡。本项目新增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零排放。	符合
	4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确定的项目布局要求及准入条件,目前尚未建设,待取得环评批复后再行动工建设,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按照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要求于2025年底前完成淮安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定期开展开发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实施东部供热片区热电联产项目。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中平衡。固废实现零排放。	符合
	6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开发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探索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调查监测,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	本项目环境管理与监测按照环评批复文件,对项目各污染物监测按环评文件执行。	符合

		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事故废水“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	制定定期培训计划，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演练、总结，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做隐患排查。	符合
8		开发区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统一对开发区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落实环境监测、环境管理等工作要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企业配备专职环保、安全专职管理人员，落实环境监测与环境管理工作。	符合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1)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
市级	县级					
淮安市	涟水县	古黄河（涟水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至涟水闸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1.81	建设项目位于古黄河（涟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东南侧 4.24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淮安市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古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0.35	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东南侧 4.6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在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是古黄河（涟水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 4.24km。因此本项目不在确定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之内，本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与江苏省生态红线保护区无直接的水利交换，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相符。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1。

(2)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古黄河（涟水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至涟水闸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之间的陆域范围。		本项目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东南侧 4.24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本项目在生态红线西北方向 4.6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废黄河（淮安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废黄河位于淮安区北边缘，属分界河流，北邻涟水县。西起徐杨乡老坝村，东止苏嘴镇吴码村。范围为废黄河水域及南岸 100 米陆域范围内（其中 S237 至南马厂大道段为废黄河水域及南岸 30 米陆域范围内）、废黄河湿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段）	本项目在生态红线东南侧 3.86km 左右，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位于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古黄河（涟水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边界东南侧 4.24km；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废黄河（淮安区）重要湿地，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边界东南侧 3.86km，因此本项目不在确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之内，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无直接的水力交换，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2。

②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建设项目所在地位于淮河流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建设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7，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淮河流域）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建设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中平衡。本项目新增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零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均采取汽运的方式，不涉及船运。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是相符的。

③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

通知》（淮政发〔2020〕1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及《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其修改单、《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相符性分析

类型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建设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所述限制和禁止类产业。	相符
	严格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号）等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严格遵守《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淮安市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3〕17号）、《淮安市生态碧水三年行动方案》（淮政发〔2022〕12号）等文件要求，综上所述，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号），到2020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5.91万吨/年、0.77万吨/年、1.50万吨/年、0.155万吨/年、3.57万吨/年、4.72万吨/年、7.92万吨/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中平衡。本项目新增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零排放。	相符
	2.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传发〔2022〕224号），到2025年，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5425吨、4333吨、10059吨、	机加工和磨削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润滑介质，以确保机械加工精度，切削液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油雾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采用车间通风，产生微量的挥发性有机物，实行无组织排放。	

	584吨、1225吨、134吨。		
环境 风险 防控	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以北、新竹路以南、开福路以西、南马厂大道以东，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	相符
	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复〔2020〕67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污防攻坚指办〔2020〕58号）、《淮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复〔2021〕24号）等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建成后拟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拟按照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综上所述，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要求。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成重点敏感保护目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开展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完善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区域环境应急基地和应急物资储备库。	建设项目建成后拟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拟按照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综上所述，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要求，符合园区规划及负面清单要求，不违背产业园产业定位。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相符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市水利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在园区规划用地范围内，不涉及新增工业用地面积。建设项目新鲜水用量872m <sup>3</sup> /a，新增新鲜水596m <sup>3</sup> /a，本项目占地面积18.7亩，每亩地工业增加值为722万元，故本项目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9亿元	

	<p>的通知》（淮水资〔2022〕4号），到2025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3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7以上。</p>	<p>/km<sup>2</sup>，符合用地要求；本项目工业增加值水耗和能耗均符合要求；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697.35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96.0050万亩，控制全市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1.3599。</p>	<p>建设项目园区规划用地范围内，不涉及新增工业用地面积。</p>
	<p>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2022年1月24日），到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50%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p>	<p>建设项目使用电作为主要能源，不涉及煤等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p>
	<p>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建设项目属于合规的产业园区。企业使用电作为主要能源，不涉及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p>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淮政发〔2020〕16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修改的通知》（淮政办函〔2022〕5号）及《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版）是相符的。

④根据《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中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包括了徐杨片区，规划环评于2024年3月8日获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14号）。故本次不再对照《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号）中徐杨相关内容，将根据苏环审〔2024〕14号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对照分析，详细内容见表1-8。

表1-8 本项目与苏环审〔2024〕14号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 优先	1、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产业，不涉及	相符

准入	准入	2、实施园区内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及左侧所列禁止准入内容。	
	限制准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禁止准入	1、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行业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2、新能源行业禁止引入硅冶炼项目；		
		3、高端装备制行业禁止引入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万吨级以上自由锻造液压机项目		
		4、禁止在加工配套区外建设纯电镀企业，加工配套区禁止手工电镀工艺；		
		5、禁止在印染小区外建设印染企业，禁止使用国家明确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禁止使用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设备。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应满足 18 以下工艺要求，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 45%以上；		
		6、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		
7、禁止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为电子信息行业龙头企业在厂内范围内配套建设自身生产所需工业气体生产项目除外)；				
	8、禁止新建制浆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的工业用地，应加强对现状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且后续实施用地置换的工业用地，以及居住区周边未开发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	本项目周边没有居民区，建成后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过环境保护设施处理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相符	
	2、邻近生活区的未开发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	本项目周边无居民区，且本项目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不涉及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物质的项目	相符	
	3、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本项目在工业园区内，距离重要湿地等生态空间管控区 4.24km，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加强本项目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敏感区域。	相符	

	<p>1、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近期：二氧化硫 726.591 吨/年、氮氧化物 798.195 吨/年、颗粒物 600.038 吨/年、VOCs 801.354 吨/年；远期：二氧化硫 158.291 吨/年、氮氧化物 334.369 吨/年、颗粒物 470.672 吨/年、VOCs 852.370 吨/年； 水污染物(外排量),近期：排水量 3392.55 万吨/年、COD1657.623 吨/年、氨氮 162.477 吨/年、总磷 16.576 吨/年、总氮 487.432 吨/年； 远期：排水量 4300.97 万吨/年、COD 1369.132 吨/年、氨氮 74.370 吨/年、总磷 13.691 吨/年、总氮 437.981 吨/年；</p>	<p>建设项目新增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056t/a、颗粒物 0.2395t/a 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平衡；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总量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中平衡。</p>	<p>相符</p>
	<p>2、新、改、扩建涉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p>	<p>本项目属于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不属于涉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类别</p>	<p>相符</p>
	<p>1、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2、涉重金属企业要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 3、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5、禁止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处置途径的项目入区。</p>	<p>1.现有项目已建立风险管控体系，全厂项目加强风险防范管理； 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3.本项目使用水溶性切削液，已设置危废库，并做防渗漏处理措施； 4.本项目不属于污染重点管理单位； 5.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相符</p>
	<p>1、本轮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为 57.97km<sup>2</sup>；其中工业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 24.19km<sup>2</sup>； 2、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9 亿元/km<sup>2</sup>； 3、严格入区重点项目的水资源论证，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8 立方米/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 吨标煤/万元； 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1.本项目在园区规划总用地范围； 2.本项目占地面积 18.7 亩，每亩地工业增加值为 722 万元，故本项目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9 亿元/km<sup>2</sup>，符合用地要求； 3. 本项目工业增加值水耗和能耗均符合要求； 4.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相符</p>

经分析，本项目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环审[2024]14号）相符。

### 3.环境质量底线

#### （1）大气环境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细颗粒物（PM<sub>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6 微克/立方米、58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1.0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与 2022 年相比，O<sub>3</sub> 污染有所改善，O<sub>3</sub>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减少 3 天，PM<sub>2.5</sub> 浓度有所反弹，PM<sub>2.5</sub>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增加 7 天。PM<sub>10</sub>、SO<sub>2</sub>、O<sub>3</sub> 降幅分别为 3.3%、11.1%、0.6%。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随着《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市生态环境局“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实施方案》（淮环发[2023]150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淮安市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改善行动以及“开展三源整治、留住蓝天白云”扬尘管控集中整治行动，深入推进“48 小时+12 天”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攻坚，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淮安金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亿米纺织高档面料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现状监测数据，由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进行监测（编号 HW202308027），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区域环境质量标准值。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1 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标准的断面 9 个（II 类断面 4 个），优 III 比例 81.8%，达标率 100%，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7 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

好于 I 类标准的断面有 53 个，优III比例 93%，达标率 100%，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清安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 (3) 声环境

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状况公报》显示，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噪声均达标。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1dB(A)，夜间均值为 45.3dB(A)，同比均有所改善；全市间交通声均值为 65.4dB(A)，夜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55.4dB(A)，均保持稳定，处于“好”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技术导则声环境》，经现场勘察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4.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资源等，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不会达到资源利用底线；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在现有土地基础上建设 2#厂房，不新增土地面积，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影响区域土地资源总量。

综上，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 5.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事项等方面分析相符性，见表 1-9。

表 1-9 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禁止准入企业：1、新一代电子信息行业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预镀铜打底工艺除外)；2、新能源行业禁止引入硅冶炼项目；3、高端装备制造行业禁止引入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万吨级以上自由锻造液压机项目，禁止在加工配套区外建设纯电镀企业，加工配套区禁止手工电镀工艺；4、禁止在印染小区外建设印染企业，禁止使用国家明确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不属于所述禁止类产业	符合

	规定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禁止使用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设备；5、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应满足 1:8 以下工艺要求，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 45%以上；6、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现阶段确实无法实施原料替代的项目需提供不可替代的论证说明)；7、禁止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为电子信息行业龙头企业在厂内范围内配套建设自身生产所需工业气体生产项目除外)；8、禁止新建制浆项目。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7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8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本项目属于鼓励外商投资（十七）通用设备制造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1.2 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项目已通过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306-320871-89-01-240983。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2.项目规划选址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以北、新竹路以南、开福路以西、南马厂大道以东，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

### 3.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二十二条、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前款所列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必须事先征得有关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项目建设不违反《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中的要求。	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以北、新竹路以南、开福路以西、南马厂大道以东，用地性质为工业工地，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合规园区，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p>《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p>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p>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符合</p>
	<p>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符合</p>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p>	<p>符合</p>
	<p>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p>	<p>符合</p>
	<p>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和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p>	<p>符合</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符合</p>
<p>《江苏省生</p>	<p>以下情形不予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p>	<p>经过与“三线一单”及</p>	<p>符合</p>

<p>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19〕36号</p>	<p>审批</p>	<p>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随着整治计划落实，环境空气质量逐渐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根据《2023年淮安市环境状况公报》，清安河水质达到功能区划IV类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p>
		<p>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生态影响较小。</p>
		<p>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p>	<p>针对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已提出以新老措施。</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p>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本项目位于深圳东路以北、新竹路以南、开福路以西、南马厂大道以东，属于工业用地。</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将按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p>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根据《2023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二氧化硫（SO <sub>2</sub> ）、二氧化氮（NO <sub>2</sub> ）、一氧化碳（CO）和臭氧（O <sub>3</sub> ）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随着整治计划落实，环境空气质量逐渐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根据《2023年淮安市环境状况公报》，清安河水质达到功能区划Ⅳ类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4.6km，不在其管控范围内。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论证详见相关章节。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一、严格主体责任。（1）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应对照《标准》要求，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选择、选址、建设到危险废物包装、分类贮存、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方面进行自评，不满足要求的应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并于2024年1月1日前完成整改，整改过程需注意妥善安置现存的危险废物和整改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新改扩建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标准》要求执行。《江苏	本项目危废的贮存依托原有项目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已根据《标准》要求执行并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自评结论为符合标准要求。项目按照《江苏省固体废	符合

<p>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p>	<p>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中“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名称按照《标准》统一修改为“贮存点”，产废单位设置的其他贮存点建设除满足《标准》要求外，还应满足《工作方案》附3-2有关规定。</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2）做好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于2023年7月1日前完成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更换，确因采购流程等问题无法按时完成的，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后，可延长至2023年8月31日。在落实《规范》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X—X号）”编号信息，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和贮存点标志牌样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可由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自动生成，原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上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利用处置方式、利用处置能力、可利用处置危废、产生危废等信息纳入识别标志二维码管理，危险废物标签备注栏需显示容器容量材质等信息。本通知印发前已设置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牌的，可直接对照附件要求在标志牌上进行修改，《规范》实施之日前已经张贴在危险废物包装上的标签不需更换。</p>	<p>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并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二、加强宣传培训。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新老识别标志更换落实工作通过组织线上线下学习培训、印发“口袋书”等方式，加强对环评、固管、执法等监管部门和相关企业的宣传培训，指导帮助企业做好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衔接工作，提高其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p>	<p>企业高度重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通过培训方式提高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p>	<p>符合</p>
	<p>三、强化日常监管。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将标准规范相关要求纳入项目环评审批、日常执法检查、经营许可管理等工作内容，对发现不符合要求的，首先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屡查屡犯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省厅将把各地危</p>	<p>企业已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将文件要求落实到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中。</p>	<p>符合</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自评整改情况和识别标志更换情况纳入 2023 年度危险废物废物 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内容，对工作进展缓慢的地区，视情予以通报。</p>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2.1 项目由来</b></p> <p>江苏荣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明南路 15 号(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以北、新竹路以南、开福路以西、南马厂大道以东),经营范围包括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搬运台车、输送线、存放架的制造;自有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2013 年 5 月 6 日取得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荣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橡胶机械设备及搬运输送设备生产项目的批复》(淮管(发改)审发[2013]68 号),于 2013 年 5 月委托南京工业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编制完成《江苏荣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橡胶机械设备及搬运输送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6 月 23 日取得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分开发[2013]029 号),2019 年 5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2020 年 4 月 1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891067657023Y001W。</p> <p>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取得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名称为年加工 2600 吨含年外购 300t 钢材加工机械零部件项目,备案证号:淮管发改审备[2024]68 号,项目代码:2306-320871-89-01-240983。</p> <p>扩建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中“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对应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涉及机械加工工序,因此本项目编制报告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凡实施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此江苏荣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特委托淮安万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接受</p>
----------	--

委托后，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的工程资料，结合该企业提供资料和项目的建设特点，依据有关环评技术规范，编制了本报告表。

## 2.2 建设内容

### 1. 建设内容

本项目名称：年加工 2600 吨机械零部件项目；

总投资：13000 万元；

工作时数：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职工人数：现有项目 25 人，扩建项目 25 人，总人数 50 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土地，总建筑面积 12983.88m<sup>2</sup>，总计容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车床、铣床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加工 2600 吨机械零部件（年外购机械零部件 2300 吨及年外购 300 吨钢材加工件）。

### 2. 主要产品方案

表 2-1 全厂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产能			运行时间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车间（仅组装）、2#车间	橡胶机械设备及搬运输送设备	/	450 台/年	450 台/年	0	2400h/a
2#车间	机械零部件	/	0	2600t/a	+2600t/a	2400h/a（下料及焊接工序 1200h/a）

注：2#车间建成后，1#车间仅保留现有项目组装工序，现有项目其余生产过程由 1#车间搬迁至 2#车间，并与扩建的机械零部件项目共用生产设备。

### 3. 工程建设内容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合计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 4224m <sup>2</sup> (450 台/年橡胶机械设备及搬运输送设备生产线)	/	建筑面积 4224m <sup>2</sup> (橡胶机械设备及搬运输送设备的组装工序)	已建
	2#厂房	/	建筑面积 7395.15m <sup>2</sup> (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线)	建筑面积 7395.15m <sup>2</sup> (450 台/年橡胶机械设备及搬运输送设备除组装外的其他生产工序、机械零部件加	新建。2#车间建成后，1#车间仅保留现有项目组装工序，现有项目其余生产

						工工序)		过程由 1#车间搬迁至 2#车间, 并与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共用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F, 占地面积 44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320m <sup>2</sup> 。	办公楼一楼做适应性改造, 新建食堂		3F, 占地面积 44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1320m <sup>2</sup> (一楼为食堂)。		依托现有, 办公楼一楼新建食堂			
	门卫	1F, 占地面积 44.73m <sup>2</sup> , 建筑面积 44.73m <sup>2</sup>	/		1F, 占地面积 44.73m <sup>2</sup> , 建筑面积 44.73m <sup>2</sup>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2440m <sup>3</sup> /a	695m <sup>3</sup> /a		3135m <sup>3</sup> /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1152m <sup>3</sup> /a	540m <sup>3</sup> /a		1692m <sup>3</sup> /a		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24万kWh/a	9万kWh/a		33万kWh/a		市政供电管网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0m <sup>2</sup> (位于 1#厂房内)	798m <sup>2</sup> (位于 2#厂房内)		1298m <sup>2</sup> (1#厂房内 500m <sup>2</sup> 、2#厂房内 798m <sup>2</sup> )		新建			
	成品仓库	1000m <sup>2</sup> (位于 1#厂房内)	1421m <sup>2</sup> (位于 2#厂房内)		2421m <sup>2</sup> (1#厂房内 1000m <sup>2</sup> 、2#厂房内 1421m <sup>2</sup> )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机加工、磨削	干式加工废气	无组织排放	湿式加工废气	无组织排放	湿式加工废气	无组织排放	干式加工变更为湿式加工	
		下料	切割	/	无组织排放	1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1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新建
			锯床	/	无组织排放	1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1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新建
		焊接烟尘	/		1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1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新建	
	食堂油烟	/		1套油烟净化器	屋顶竖井烟道	1套油烟净化器	屋顶竖井烟道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6.55m <sup>3</sup> 化粪池	/		6.55m <sup>3</sup> 隔油池+		依托现有		
		食堂废水	/	6.55m <sup>3</sup> 隔油池		6.55m <sup>3</sup> 化粪池		新建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等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部分新建		
固废	6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		6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依托现有			
	36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		36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依托现有			
<p><b>4.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及参数</b></p> <p>本项目运行期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及参数见表 2-3。</p>										

表 2-3 本项目运营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车床	CA6140B/A	台	1	依托现有
2	车床	CT6240A	台	1	依托现有
3	车床	CWA61100	台	1	依托现有
4	铣床	X53K (X5040)	台	1	依托现有
5	铣床	X5032B	台	1	依托现有
6	铣床	4E	台	1	依托现有
7	行车 (北跨)	5T	台	1	新购置
8	行车 (北跨)	5T	台	1	新购置
9	行车 (南跨)	5T	台	1	新购置
10	叉车	3T	台	1	依托现有
11	钻床	Z3040×10	台	1	依托现有
12	钻床	Z3050×16	台	1	依托现有
13	台钻	Z4125	台	1	新购置
14	锯床	G4028A-2	台	2	依托现有
15	锯床	G4032B	台	2	新购置
16	磨床	M250	台	3	1 台依托现有, 2 台新购置
17	等离子切割机	YCD3508	台	1	依托现有
18	激光切割机	A6Plus	台	1	新购置
19	电焊机	NB-350	台	2	新购置
20	三坐标测量仪	/	台	1	新购置
21	粗糙度测量仪	/	台	1	新购置

### 5.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现有项目消耗量	扩建项目消耗量	增减量	最大贮存量	来源及运输
1	型钢、钢板	Q235A+45#	133.6t/a	300t/a	+300t/a	25t	外购、汽运

2	焊丝	Φ0.8--1.2	/	2.7t/a	+2.7t/a	225kg	外购、汽运
3	气缸	定制	2250 个/a	3400 个/a	+3400 个/a	285 个	外购、汽运
4	电机	定制	3109 个/a	4664 个/a	+4664 个/a	390 个	外购、汽运
5	变频器	定制	258 个/a	395 个/a	+395 个/a	33 个	外购、汽运
6	PLC	定制	182 只/a	280 只/a	+280 只/a	25 只	外购、汽运
7	轴承	定制	4819 只/a	7250 只/a	+7250 只/a	600 只	外购、汽运
8	螺丝螺母	定制	20.9 万只/a	35 万只/a	+35 万只/a	3 万只	外购、汽运
9	触摸屏	定制	307 块/a	465 块/a	+465 块/a	40 块	外购、汽运
10	功能模块	定制	368 块/a	560 块/a	+560 块/a	50 块	外购、汽运
11	乙炔	≥98.0%, 6kg/瓶	/	210 瓶/a	+210 瓶/a	3 瓶	外购、汽运
12	氧气	≥99.6%, 6kg/瓶	/	460 瓶/a	+460 瓶/a	6 瓶	外购、汽运
13	二氧化碳	≥99.5%, 2kg/瓶	/	430 瓶/a	+430 瓶/a	6 瓶	外购、汽运
14	机油	/	0.5t/a	0.5t/a	+0.5t/a	100kg	外购、汽运
15	切削液	/	0.5t/a	0.5t/a	+0.5t/a	400kg	外购、汽运
16	包装材料	胶带、塑料袋	/	1t/a	+1t/a	0.25t	外购、汽运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乙炔	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气体，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丙酮、氯仿、苯，混溶于乙醚，熔点-81.8℃（198K，升华），沸点-84℃，相对密度 0.6208（-82/4℃），闪点（开杯）-17.78℃。	易燃气体，自燃点 305℃。在空气中爆炸极限 2.3%-72.3%（vol）	纯乙炔属微毒类，具有弱麻醉和阻止细胞氧化的作用。高浓度时排挤空气中的氧，引起单纯性窒息作用。
氧气	分子量 32，常温和标准大气压下是无色无臭的气体，蒸汽压 506.62kPa(-164℃)，熔点 -218.8℃，沸点-183.1℃，相对密度（水=1）1.14（-183℃）；相对密度(空气=1)1.43，溶于水、乙醇。	助燃	常压下，当氧的浓度超过 40%时，有可能发生氧中毒。长期处于氧分压为 60-100kPa(相当于吸入氧浓度 40%左右)的条件下可发生眼损害严重者可失明。
二氧化碳	外观：无色无臭气体；分子量：44.01；熔点：-56.6（527kpa）；相对密度：（水=1）1.56、（空气=1）1.53；溶解性：溶于水、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不燃	空气中二氧化碳浓度高于 2%时，则可引起人体呼吸器官损坏。

机油	外观与形状：无色透明液体； 闪点：220℃；密度 (g/mL25℃)：0.877；折射率 (n <sub>20</sub> /D)：1.476-1.483；不溶 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 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 醇，与除蓖麻油外大多数脂肪 油能任意混合。	可燃，闪点(℃)： 220	未见文献报道
切削液	外观与性状：黄色透明液体； 相对密度 40℃：0.82；粘度： 40℃ (cts)：9-12；闪点(开 口)℃：不小于 140；溶解性： 水中不溶；气味：微弱气味。	难燃性液体，一般 情况下不会燃烧	低毒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职工人数25人，年工作300天，生产采用一班制，每班8小时。新增职工25人。计划年工作300天，生产采用一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时间为2400h/a。

### 7.平面布置

江苏荣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以北、新竹路以南、开福路以西、南马厂大道以东，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3、周边状况图见附图4。

平面布置：厂区北侧已建设1#厂房，作为现有项目生产组装车间。南侧拟建设L型钢结构2#厂房为扩建项目的机械零部件加工车间及现有项目450台/年橡胶机械设备及搬运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除组装）。厂界东北侧为一般固废库和危废库。1#厂房西侧为办公楼，办公楼西侧为门卫室。本项目位于2#厂房。原料库位于2#厂房内西侧，成品库位于2#厂房内北侧，成品库南侧为组装区，中分隔出独立大于10米的距离防明火独立库房存放乙炔气瓶，东侧为装配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5。

### 8.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只进行简单清扫，不进行冲洗；生产设备无需水清洗。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以及切削液配比用水；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1) 生活用水。扩建项目新增职工25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用水取50L/人·天，本项目生活用水总用量为375t/a，

排水率为 80%，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约 300t/a。

(2) 食堂用水。扩建项目新建一座食堂，为全厂提供服务。食堂每日提供一餐，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 3.2.2 公共建筑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快餐店、职工和学生食堂生活用水定额取 15-20L/人次（取 20），扩建项目食堂用水以全厂计，全厂就餐人数为 50 人（含现有项目 25 人），食堂用水量  $30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ext{m}^3/\text{a}$ 。

(3) 全厂机械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与水按 1:20 的比例稀释使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和扩建项目分别使用切削液  $0.5\text{t}/\text{a}$ ，合计全厂使用的切削液  $1\text{t}/\text{a}$ ，则水用量为  $20\text{m}^3/\text{a}$ ，该部分水在使用过程中约挥发  $50\%$ （ $10\text{m}^3/\text{a}$ ），剩余部分（ $10\text{m}^3/\text{a}$ ）与切削液一起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安全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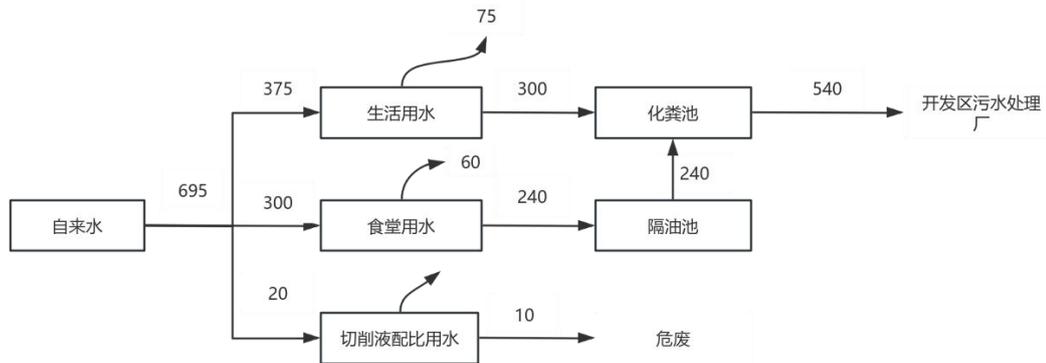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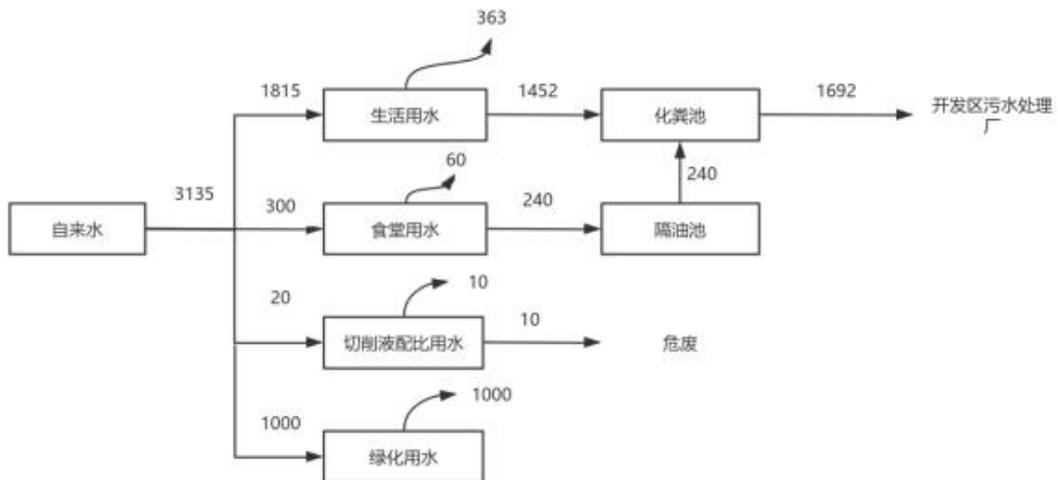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 9.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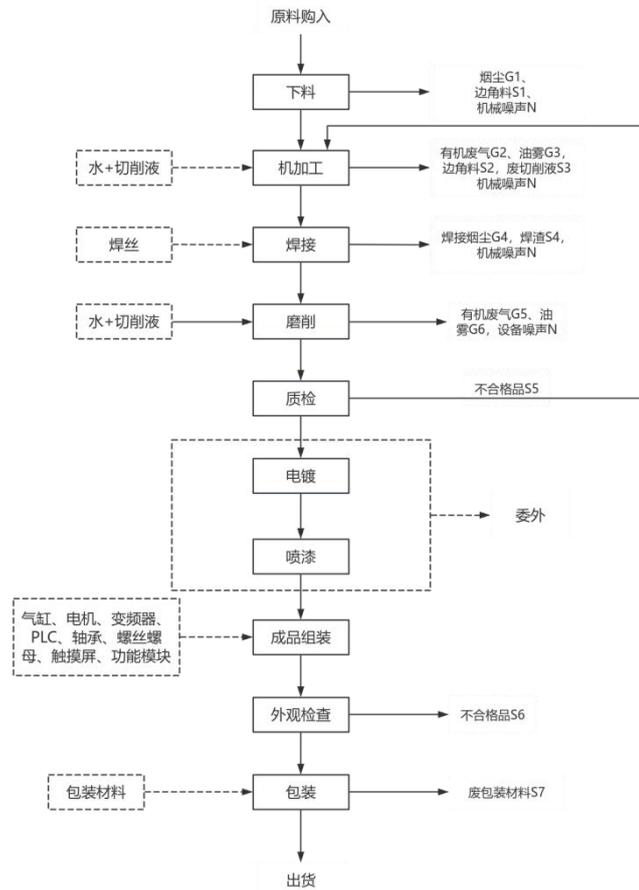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根据产品要求，利用等离子切割机、激光切割机、锯床将钢、型材钢裁切成需要的尺寸；此工序产生烟粉尘 G1、边角料 S1、设备噪声 N。

(2) 机加工：根据用户对产品的要求，利用车床、铣床、钻床和台钻对裁切后的钢、型材板进行车铣钻孔等机械加工，根据产品需要，采用湿式加工。湿式加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2 和油雾 G3（均以非甲烷总烃计）、边角料 S2、废切削液 S3 以及机械噪声 N。

(3) 焊接：将成型后的工件利用电焊机通过焊丝焊接成型。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4、焊渣 S4 和机械噪声 N。

	<p>(4) 磨削：采用磨床对精加工后的工件进行磨削，将工件轴段部分磨削至图纸要求尺寸。设备运行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用于冷却、润滑。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5 和油雾 G6（均以非甲烷总烃计）和设备噪声 N。</p> <p>(5) 质检</p> <p>由于机加工产品精度较高，故进行抽样检测。使用检测设备对抽样的产品进行硬度、平衡性、尺寸及外观的检测，主要设备为：三坐标测量仪测量和粗糙度测量仪。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5，不合格品回用于机加工工序。</p> <p>(6) 电镀、喷漆</p> <p>通过质检的产品进行电镀、喷漆，该工序由企业委外处理。</p> <p>(7) 成品组装</p> <p>完成电镀、喷漆的产品取回进行最后人工组装，组装过程没有污染产生。</p> <p>(8) 外观检查</p> <p>对完成组装的产品进行三坐标测量仪测量和粗糙度测量仪检测以及最后的人工外观检查，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6，不合格品拆分后重新委外进行电镀、喷漆。</p> <p>(9) 包装</p> <p>检验合格产品经人工包装好后入库，此工序产生包装废物 S7。</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b>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b></p> <p><b>1.现有项目概况</b></p> <p>江苏荣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以北、新竹路以南、开福路以西、南马厂大道以东。2013 年 5 月 6 日取得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荣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橡胶机械设备及搬运输送设备生产项目的批复》（淮管（发改）审发[2013]68 号），于 2013 年 5 月委托南京工业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编制完成《江苏荣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橡胶机械设备及搬运输送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6 月 23 日取得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分开发[2013]029 号），2019 年 5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2020 年 4 月 1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891067657023Y001W。</p>

表 2-6 现有项目环评及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批复时间及批复文号	实际建设情况	“三同时”验收情况	排污登记情况
1	江苏荣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橡胶机械设备及搬运输送设备生产项目	橡胶机械设备及搬运输送设备	2013年6月23日淮环分开发[2013]029号	已建成投产，正常运行	2019年5月通过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2020年4月15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891067657023Y001W。

2、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表2-7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简介

类别	工艺
生产工艺	钢材→下料→机加工→装配→品检→包装→出货

3.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排放达标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工序产生的烟粉尘以及湿式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的方式减少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现有项目废气具体情况见表 2-8。

表2-8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信息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下料废气	下料工序	烟粉尘	无组织排放	/	间断排放	大气
切削液废气	机加工工序	非甲烷总烃				

表2-9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评价
2024.1.8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HFA0813CA0101	0.167	≤0.5	达标
			HFA0813CA0102	0.150	≤0.5	达标
			HFA0813CA0103	0.183	≤0.5	达标
	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HFA0813CA0201	0.317	≤0.5	达标
			HFA0813CA0202	0.350	≤0.5	达标
			HFA0813CA0203	0.333	≤0.5	达标
	下风向	总悬浮	HFA0813CA0301	0.283	≤0.5	达标

	G3#	颗粒物	HFA0813CA0302	0.300	≤0.5	达标
			HFA0813CA0303	0.267	≤0.5	达标
	下风向 G4#	总悬浮 颗粒物	HFA0813CA0401	0.367	≤0.5	达标
			HFA0813CA0402	0.383	≤0.5	达标
			HFA0813CA0403	0.333	≤0.5	达标

根据 2024 年 1 月 8 日企业例行监测报告得出结果：现有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 （2）现有项目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无需进行例行监测。根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2019 年 3 月 26 日），根据企业验收检测报告，现有项目废水满足污水厂接管标准。具体见表 2-10。

表2-10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mg/m <sup>3</sup> )	限值(mg/m <sup>3</sup> )	评价
2018.1 0.22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	mg/L	7.08-7.0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0-200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42-57	300	达标
		氨氮	mg/L	18.2-20.8	35	达标
		总磷	mg/L	2.3-3.6	8	达标

### （3）现有项目固体废物

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再生资源公司再生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HW08（900-249-08））收集后委托镇江晶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具体情况见表 2-11。

表2-11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信息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综合利用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情况	处置合同签订情况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生活垃圾	—	1.5	1.5	0	环卫清运	垃圾袋	已签订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4.0	4.0	0	回收再生利用	一般固废废物暂存间(36m <sup>2</sup> )	已签订
生活垃圾	办公	生活垃圾	—	3.75	3.75	0	环卫清运	垃圾桶	已签订

废机油	机加工	危险固废	HW08 (900-24 9-08)	0.5	0.5	0	委托镇江 晶泓再生 资源有限 公司处置	危险固废 废物暂存 间 (6m <sup>2</sup> )	已签订
-----	-----	------	--------------------------	-----	-----	---	------------------------------	--------------------------------------	-----

(4) 现有项目噪声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锯床、车床、铣床、钻床、等离子切割等机加工设备，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现有项目总量情况

根据验收报告，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小于批复总量，总量达标。

表2-12 现有项目总量核定控制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核定总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接管 排放 量)	废水排放量	≤1152	300
	COD	≤0.29	0.0424
	SS	≤0.17	0.011
	NH <sub>3</sub> -N	≤0.03	0.0043
	TP	≤0.002	0.0007
固废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企业已于2020年4月15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891067657023Y001W。

5. 现有建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存在主要环境问题为：

(1) 原有项目未核定废水中总氮的接管量及环境排放量，此次予以补充。现有项目废水中总氮来源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废水总排放量为1152t/a，总氮接管浓度以40mg/m<sup>3</sup>计，接管量为0.0461t/a；尾水排放浓度为15mg/m<sup>3</sup>，则环境排放量为0.0173t/a。

(2) 现有项目验收时已使用下料设备（等离子切割、激光切割、锯床），但未核算下料颗粒物产排量，本次在污染源强核算章节补充核算。

(3) 现有项目未核算机加工（车铣、钻孔）及磨削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本次扩建机加工（车铣、钻孔）及磨削工序均依托现有项目设备，且均使用湿式加工，因此，现有项目机加工（车铣、钻孔）及磨削工序不再颗粒物，本次在污

	染源强核算章节补充核算现有项目机加工（车铣、钻孔）及磨削工序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3.1 大气环境</b></p> <p>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细颗粒物（PM<sub>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浓度年均浓度分别为 36 微克/立方米、58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25 微克/立方米、1.0 毫克/立方米、158 微克/立方米。与 2022 年相比，O<sub>3</sub> 污染有所改善，O<sub>3</sub>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减少 3 天，PM<sub>2.5</sub> 浓度有所反弹，PM<sub>2.5</sub> 为首要污染物的超标天增加 7 天。PM<sub>10</sub>、SO<sub>2</sub>、O<sub>3</sub> 降幅分别为 3.3%、11.1%、0.6%。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																		
	<p><b>1.补充监测</b></p> <p>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淮安金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亿米纺织高档面料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现状监测数据，是由江苏泓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进行监测，G1 位于项目所在地北侧，即主导风向下风向；与项目相对距离等见表 3-1，检测报告见附件 16，检测结果见表 3-2。</p>																		
	<p><b>表3-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编号</th> <th>检测点位名称</th> <th>方位</th> <th>距离</th> <th>监测因子</th> <th>检测时间与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G1</td> <td>项目所在地下风向</td> <td>N</td> <td>1.5km</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2023 年 8 月 23 日-25 月 21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的检测时间为 02、08、14、20 时。</td> </tr> </tbody> </table>	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方位	距离	监测因子	检测时间与频次	G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N	1.5km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8 月 23 日-25 月 21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的检测时间为 02、08、14、20 时。						
	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方位	距离	监测因子	检测时间与频次													
	G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N	1.5km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8 月 23 日-25 月 21 日，连续监测 3 天，每天的检测时间为 02、08、14、20 时。													
	<p><b>表3-2 环境空气补充监测评价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点位</th> <th>监测因子</th> <th>平均时间</th> <th>浓度范围 mg/m<sup>3</sup></th> <th>最大浓度 mg/m<sup>3</sup></th> <th>标准限值 mg/m<sup>3</sup></th> <th>最大浓度占标率%</th> <th>超标率%</th> <th>是否达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G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小时平均</td> <td>0.3-0.56</td> <td>0.56</td> <td>2</td> <td>28</td> <td>0</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是否达标	G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0.3-0.56	0.56	2	28	0	达标
	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是否达标										
	G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0.3-0.56	0.56	2	28	0	达标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标准时使用的环境质量标准值。</p>																			

随着《淮安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污防攻坚指办[2024]50 号）、《市生态环境局“十四五”主要污染物减排实施方案》（淮环发[2023]150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淮安市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改善行动以及“开展三源整治、留住蓝天白云”扬尘管控集中整治行动，深入推进“48 小时+12 天”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攻坚，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污水厂纳污水体为清安河，清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1 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亚类标准的断面 9 个（I 类断面 4 个），优亚比例 81.8%，达标率 100%，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7 个断面中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标准的断面有 53 个，优 I 比例 93%，达标率 100%，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则清安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 **3.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因此项目不需进行噪声现状监测。根据《2023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3 年，淮安市声环境总体较好，全市各功能区昼夜噪声均达标。全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5.1dB（A），夜间均值为 45.3dB（A），同比均有所改善；全市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5.4dB（A），夜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55.4dB（A），均保持稳定，处于“好”水平。

### **3.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因此不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3.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现状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p><b>3.6 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b>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p>								
	<p><b>表3-3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方位	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环境空气	本项目 500 米内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清安河	水体	S	122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大寨河	水体	E	87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是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古黄河引用水源保护区，距离 4.6km；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古黄河（涟水县）引用水源保护区，距离 4.24km。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b></p>								
	<p><b>1.水污染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置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置达标后接管至一起接管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清安河。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详见表 3-4。</p>								
<p><b>表 3-4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表</b> 单位：mg/L</p>									
污染物	PH (无量纲)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6~9	500	300	35	45	8	100
出水标准	6~9	50	10	5 (8)	15	0.5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中表 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见表 3-5。

表 3-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μg/m <sup>3</sup> )
TSP <sup>a</sup>	500
PM <sub>10</sub> <sup>b</sup>	80

a 任一监控点 (TSP 自动监测) 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前且首要污染物为 PM<sub>10</sub> 或 PM<sub>2.5</sub>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sup>3</sup>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 (PM<sub>10</sub> 自动监测) 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sub>10</sub>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项目下料 (等离子切割、激光切割、锯床) 及焊接过程产生颗粒物；机加工 (车铣、钻孔) 及磨削工段湿式机加工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本项目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分别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相应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下料 (激光切割、等离子切割、锯床)、焊接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及表 3
非甲烷总烃	湿式机加工 (车铣钻孔)、湿式磨削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限值	6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本项目设置 1 座食堂，设有 2 个基准灶头，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通过专用竖井烟道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 3-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 <3	≥3 ,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J/h)	≥1.67 , <5.00	≥5.00 ,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sup>2</sup> )	≥1.1 , <3.3	≥3.3 ,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标准来源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 3.噪声排放标准

(1)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的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8。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昼间	70	(GB12523-2011) 中标准
夜间	55	

(2) 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环境监管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相关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2015 年 5 月 4 日修正)。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

### 3.9 总量控制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项目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3.2768	3.0373	/	0.2395
		非甲烷总烃	0.0056	0	/	0.0056
	油烟		0.018	0.0108	/	0.0072
废水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	废水量	540	0	540	540
		COD	0.243	0.0243	0.2187	0.027
		SS	0.162	0.0486	0.1134	0.0054
		NH3-N	0.0162	0	0.0162	0.0027
		TN	0.0216	0	0.0216	0.0081
		TP	0.0022	0	0.0022	0.0003
		动植物油	0.0384	0.023	0.0154	0.0005
固废	危险废物		11.25	11.25	0	0
	一般固废		19.1374	19.1374	0	0
	生活垃圾		5.8838	5.8838	0	0

表 3-11 全厂污染物“三本帐”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项目全厂排放总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接管量	环境排放量
无组织	颗粒物	/	0	/	0.2395	/	0	/	+0.2395	/	0.2395
	非甲烷总烃	/	0	/	0.0056	/	0	/	+0.0056	/	0.0056
	油烟	/	0	/	0.0072	/	0	/	+0.0072	/	0.0072
综合	水量	1152	1152	540	540	0	0	+540	+540	1692	1692
	COD	0.29	0.0576	0.2187	0.027	0	0	+0.2187	+0.027	0.5087	0.0846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SS	0.17	0.0115	0.1134	0.0054	0	0	+0.1134	+0.0054	0.2834	0.0169
	NH <sub>3</sub> -N	0.03	0.0058	0.0162	0.0027	0	0	+0.0162	+0.0027	0.0462	0.0085
	TN	0.0461	0.0173	0.0216	0.0081	0	0	+0.0216	+0.0081	0.0677	0.0254
	TP	0.002	0.0006	0.0022	0.0003	0	0	+0.0022	+0.0003	0.0042	0.0009
	动植物油	0	0	0.0154	0.0005	0	0	+0.0154	+0.0005	0.0154	0.0005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 3.9.1 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加工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为重点管理；“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为简化管理；“其他”为登记管理，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中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工艺，所以类别为登记管理，因此无需取得排污权。

#### 1.废气

（1）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 $\leq 0.2395\text{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leq 0.0056\text{t/a}$ ；

（2）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 $\leq 0.2395\text{t/a}$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leq 0.0056\text{t/a}$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颗粒物 0.2395t/a、新增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0056t/a，所需总量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等量替代。

#### 2.废水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2）新增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接管排放量 540t/a，COD0.2187t/a、

SS0.1134t/a、NH<sub>3</sub>-N0.0162t/a、TN0.0216t/a、TP0.0022t/a、动植物油 0.0154t/a;

(3) 新增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排入环境量 540t/a, COD0.027t/a、SS0.0054t/a、NH<sub>3</sub>-N0.0027t/a、TN0.0081t/a、TP0.0003t/a、动植物油 0.0005t/a;

(4)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接管排放量 1692t/a, COD0.5087t/a、SS0.2834t/a、NH<sub>3</sub>-N0.0462t/a、TN0.0677t/a、TP0.0042t/a、动植物油 0.0154t/a;

(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排入环境量 1692t/a, COD0.0846t/a、SS0.0169t/a、NH<sub>3</sub>-N 0.0085t/a、TN0.0254t/a、TP0.0009t/a、动植物油 0.0005t/a;

项目所需要的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

###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全厂固废排放为 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现状为空地）。本项目的建设包括厂房建设及附属工程建设、设备安装等内容，在建设期间，各项目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将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破坏和产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而且以粉尘和施工噪声尤为明显。以下将就这些污染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p> <p><b>4.1.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对策</b></p> <p>在施工过程中，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因风力作用将产生扬尘污染；搅拌车辆和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伴随着土方的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过程，施工期间可能产生较大的扬尘，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其主要对策有：</p> <p>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砂石料应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开挖时，对作业面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及时运走；谨防运输车辆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落在路面的泥土和灰尘，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现场施工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机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施工现场要围栏或部分围栏，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尽可能减少扬尘周围环境的影响；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处理。</p> <p><b>4.1.2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对策</b></p> <p>施工中施工现场清洗废水、工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因此，应该注意，施工期废水不应任意直接排放。施工期间，在排污工程不健全的情况下，应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现象。</p>
-----------	---

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排放。

#### **4.1.3 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不可避免地将产生噪声污染。施工中使用的混凝土搅拌机、运输车辆等都是噪声的产生源。

为了减轻本工程施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可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拆除作业中尽量避免使用爆破手段；(2) 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厂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3) 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4) 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5) 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与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6) 做好劳动保护工作，让在噪声源附近操作的作业人员佩戴护耳塞。

#### **4.1.4 施工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应及时清运并进行处置。

#### **4.1.5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

对于整个土建工程区域而言，场地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活动将使土地被侵占，地表裸露，从而使项目周边局部生态结构发生一定变化，裸露的地面被雨水冲刷后将造成水土流失，进而降低土壤的肥力，影响局部水文条件和陆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可能导致附近水体的沉积物淤积和河水浑浊。开挖土方、建筑材料和建渣施工红线内临时堆存、施工扬尘飘散等均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为了有效的控制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必须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4.1.5.1 施工要求**

(1) 整个施工期尽可能避开雨天开挖施工；不得将施工垃圾随意丢弃于附近水域，企业需加强施工时期对周围环境的管理与保护；

(2) 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不得随意开挖，不得乱砍滥伐，保护水土资源；

(3)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区，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必须减少对附近植被和道路的破坏；

#### **4.1.5.2 临时防护**

(1) 在基础清理开挖时，为防止开挖土方进入施工区外，在开挖线外缘一侧用编织袋装清理表层土临时拦挡；

(2) 建设项目基础为独立基础，开挖土方临时堆放在回填区四周，做好围栏围护及表面用塑料薄膜覆盖；

(3) 对于开挖的土方及时清运，控制废弃土石和回填土临时堆放场占地面积和堆放量。

##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1 大气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表 4-1 项目全厂废气排放源、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下料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2.71	3.252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5	/	0.1965	0.2358	1200	
							自然沉降	50					
焊接	/		/	0.0207	0.0248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5	/	0.0031	0.0037			
湿式机加工、湿式磨削	非甲烷总烃		/	/	0.0023	0.0056	/	/	/	0.0023	0.0056		2400
食堂油烟			5000	4.05	0.02	0.018	油烟净化器	60	1.62	0.008	0.0072		900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排放源强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
				(kg/h)	(t/a)				
2#车间	湿式机加工‘湿式磨削	非甲烷总烃	产排污系数法	0.0023	0.0056	96	46	10	2400
	焊接、下料	颗粒物		0.1996	0.2395	96	46	10	1200

### 4.2.2 污染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未对下料及湿加工废气产生量进行核算，因此本次环评对本项目投产后项目全厂下料及湿加工废气产排情况进行核算，污染物总量计入本项目污染物总量中。

#### 1) 下料废气 (G1) :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1)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和手册的的 04 下料,等离子切割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0kg/t-原料,激光切割的颗粒物产污系数参考等离子切割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0kg/t—原料,锯床切割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0kg/t-原料。下料废气均采用移动式净化器收集处理,收集率按 90%计,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95%计。本项目投产后项目全厂钢材使用量为 433.6t/a,则下料废气产生量 3.252t/a,则下料废气收集处置后无组织排放量 0.4715t/a,该废气主要成分为钢尘,钢尘比重较重,自然沉降率以 50%计,则项目下料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2358t/a。

#### 2) 焊接烟尘 (G4) :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6.1)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09 焊接”,实芯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kg/t-原料,采用移动式净化器收集处理,收集率以 90%计算,处理效率 95%。本项目使用焊丝量为 2.7t/a,则焊接废气产生量 0.0248t/a,无组织排放量 0.0037t/a。

#### 3) 有机废气 (G2、G3、G5、G6) :

机加工和磨削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润滑介质,以确保机械加工精度,切削液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油雾,均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行业核算,湿式加工,切削液中有机废气挥发量的产污系数为 5.64kg/t。本项目投产后项目全厂切削液使用量为 1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 0.0056t/a,产生量较小,作为无组织排放。

#### 4) 食堂油烟

现有项目未设置食堂,本项目设置的食堂提供全厂约 50 人次/天的餐饮,本次合并计算全厂油烟量。基准罩头数量为 2 个,风机风量合计 5000m<sup>3</sup> /h,年运行 300d,日工作时间 3h (1 餐)。食用油使用量拟参照居民人均食用油用量 30-50g/人.d (取 40g/人.d),全年食用油用量约 0.6t/a。一般烹饪过程中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 (取 3%),则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约 0.018t/a (0.02kg/h, 4.05mg/m<sup>3</sup>),油烟净化率按照 60%计,排放量约 0.0072t/a (0.008kg/h, 1.62mg/m<sup>3</sup>),通过屋顶

竖井烟道集中排放。

### 5)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及含油抹布和手套，根据危险废物形状，采取密闭封存，暂存量较少，暂存周期较短，产生的少量废气经气体导出口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予量化分析。

### 4.2.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项目特点，环境监测应包括对废气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4-3。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房外靠近无组织排放源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 (1)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C.4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表，下料颗粒物和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不属于明确的推荐可行技术。因本项目工件繁杂，作业点分布广，废气难以定点收集，因此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利用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焊接废气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阻火器阻留焊接火花，烟尘气体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净化室，高效过滤芯将微小烟雾粉尘颗粒过滤在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进入焊接烟雾净化器设备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过滤器进一步吸附净化后经出风口排出。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结构如下图。



图 4-1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结构图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配备万向脚轮，移动灵活；使用万向吸气臂，不受发尘点不固定的约束；使用滤芯式净化方式，除尘效率高等优点，广泛应用于焊接等工序，能够有效的处理本项目下料和焊接废气。

综上，企业设置的废气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3)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 ① 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 ( $Q_c/C_m$ ) 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 1~2 种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建设项目无组织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详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面源	污染物	源强 $Q_c$ (kg/h)	标准限值 $C_m$ (mg/Nm <sup>3</sup> )	$Q_c / C_m$
2#厂房	颗粒物	0.1996	0.9	0.2218
	非甲烷总烃	0.0023	2	0.0012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的等标排放量相差超过 10%。故选择相对等标排放量较大的颗粒物进行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

工段)与敏感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gamma^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 $\text{mg}/\text{m}^3$ );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gamma$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gamma = (S/\pi)^{0.5} \text{m}$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本项目有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且其排放量小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按II类进行取值。同时开发区近5年平均风速为2.56m/s,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取值见表4-5。

表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近5年平均 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

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排放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注：\*表示本项目取值。

本项目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6。

表 4-6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源强 $Q_c$ (kg/h)	排放源面积 ( $m^2$ )	标准限值 $C_m$ ( $mg/Nm^3$ )	卫生防护距离 L (m)	
				计算值	取值
2#厂房 颗粒物	0.1996	4416	0.9	14.612	50

现有项目环评及环评批文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次扩建涉及现有项目布局变动，根据计算结果，项目全厂应以 2#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次从严以项目全厂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

#### ②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采用成熟稳定的治理措施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可行。废气污染物收集处理后，废气排放量较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同时以全厂为边界设置 100m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选址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设定要求，建成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 (4) 废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 (1) 废水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 ①生活用水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 25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用水取 50L/人·天，本项目生活用水总用量为 375t/a，排水率为 80%，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约 300t/a。参考同类型企业，水质参数：COD450mg/L、SS300mg/L、NH<sub>3</sub>-N30mg/L、TN40mg/L、TP4mg/L。

##### ②食堂用水

本项目新建1座食堂供给全厂员工，食堂用水以全厂总量计。食堂每日提供一餐，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3.2.2公共建筑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快餐店、职工和学生食堂生活用水定额取15-20L/人次（取20），全厂用餐人数为50人，全厂食堂用水量300m<sup>3</sup>/a，排污系数以0.8计，则产生食堂废水为240m<sup>3</sup>/a。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接管废水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	300	450	0.135	化粪池	10	300	405	0.1215
			SS			300	0.09		30		210	0.063
			NH <sub>3</sub> -N			30	0.009		/		30	0.009
			TN			40	0.012		/		40	0.012
			TP			4	0.0012		/		4	0.0012
	-	食堂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	240	450	0.108	隔油池+化粪池	10	240	405	0.0972
			SS			300	0.072		30		210	0.0504
			NH <sub>3</sub> -N			30	0.0072		/		30	0.0072
			TN			40	0.0096		/		40	0.0096
			TP			4	0.0010		/		4	0.0010
		动植物油			160	0.0384		60	64	0.0154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8，表 4-9。

表 4-8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TW001	化粪池	6.55m <sup>3</sup> /d+ 化粪池 6.55m <sup>3</sup> /d	是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DW001	一般排放口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食堂废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动植物		隔油池+化粪池		是						

油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1978°	33.6197°	540	一般排放口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工作日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
										总氮	15
										总磷	0.5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和办公生活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常规处理方式，技术可行。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废水中固化物（粪便等垃圾）在池底停留水解，防止管道堵塞，上层水化物则通过管道流走。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12~24h的沉淀，可去除部分悬浮物，污泥定期清掏外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对悬浮物有较大的削减作用，对COD等也有一定的去除效果。

本项目拟新建1座隔油池，容积均为6.55m<sup>3</sup>。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隔油池水力停留时间为12~24h，按24h计，则可处理6.55m<sup>3</sup>/d，本项目食堂废水0.8m<sup>3</sup>/d，废水总量共计1.54m<sup>3</sup>/d<6.55m<sup>3</sup>/d，因此新建的隔油池可以满足食堂污水处置要求。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是常规成熟稳定的工艺，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上述处理工艺，在技术上是完全可行，可以做到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

### (1)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天虹路及新长铁路交汇西北角，主要负责徐杨片区的污水。其中徐杨片区的工程服务范围为：西临宁连一级公路，东至京沪高速，北到古黄河及厦门东路，南至大寨河；工程服务范围为：北抵古黄河、南达茭陵一站引河、东到南马厂乡行政界线、西至京沪高速公路。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已达到 8 万 m<sup>3</sup>/d。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扩建二期一阶段（4 万吨/d）工程项目已建成。采用 CASS 为主体工艺，设置生物选择区、好氧曝气区，将主反应区中部分剩余污泥回流至选择池，在运作方式上沉淀阶段不进水，使排水的稳定性得到保障，在好氧区完成有机物的降解和硝化，采用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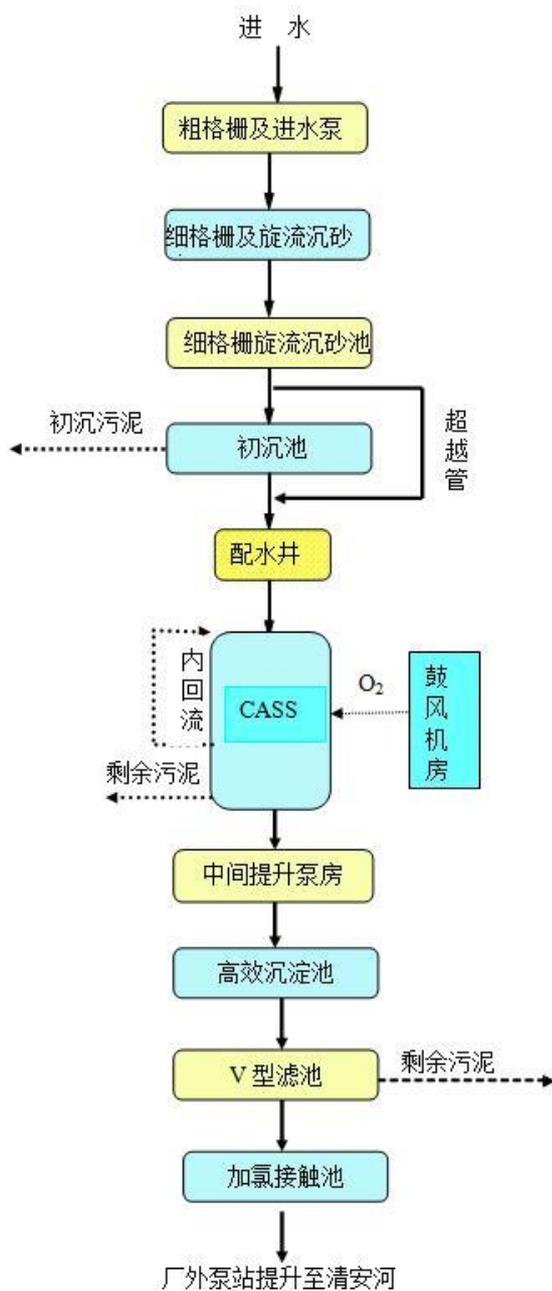


图 4-2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及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4-10 扩建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单位：mg/L

主要污染指标	COD	BOD5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设计进水水质	500	150	300	35	8	45	100

设计出水水质	50	10	10	5(8)	0.5	15	1
--------	----	----	----	------	-----	----	---

注：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 1. 废水污染物浓度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后和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

### 2. 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目前，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8.0 万  $\text{m}^3/\text{d}$ ）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4.0 万  $\text{m}^3/\text{d}$ ）已于 2024 年 7 月投产运行，本项目外排污水量为 1.54 $\text{m}^3/\text{d}$ 。因此，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 3. 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时间和管网的可行性分析

目前项目所在地属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范围，且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所依托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处理余量容纳本项目废水，采用的以 CASS 为主体的处理工艺能够处理本项目废水，根据近期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例行监测数据，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

#### （4）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无需进行例行监测。

### 3. 噪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 （1）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 ①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为各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装置风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等，其源强约为75~85dB(A)。本项目通过经常保养和维护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4-11。

表 4-11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床	3	75~85	隔声、减振	50	15	1.5	S10	65	8: 00-16:00	25	40	1m
2	铣床	3	75~85		65	18	1.5	S13	62.7		25	37.7	
3	钻床	2	75~85		80	18	1.5	S13	62.7		25	37.7	
4	台钻	1	75~85		100	37	1.5	N3	73		25	48	
5	磨床	3	75~85		90	25	1.5	N15	74.3		25	49.3	
6	等离子切割机	1	75~85		65	30	1.5	N10	65	8: 00-12:00	25	40	
7	锯床	4	75~85		100	25	1.5	N15	61.5		25	36.5	
8	激光切割机	1	70~80		35	35	1.5	N5	71		25	46	
9	电焊机	2	80~90		110	20	1.5	S15	73.6		25	48.6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0,0,0)点。

### 3.2 噪声预测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建设验收监测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采用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 (A)

点位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	达标状况
厂界东 N1	52.9	65	达标
厂界南 N2	52.2	65	达标

厂界西 N3	50.2	65	达标
厂界北 N4	56.9	65	达标

从表4-13可以看出：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贡献值为 50.2~56.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 ②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项目噪声影响，针对项目特点，建设单位采取了不同的噪声防治措施，首先是先从声源上进行有效控制，其次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等控制措施，厂区已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a.从声源上控制，设备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b.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c.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d.在设计及安装中根据不同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经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噪声可降低 5~10dB（A）；墙体隔声可达到 10~15dB（A）的隔声量。

通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2）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并结合项目特点，环境监测应包括对厂界噪声的例行监测。监测的实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厂方自测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噪声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Leq(dB)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

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副产物属性判定见表 4-14。本项目固废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详见表 4-15。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固态	钢材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
2	废钢渣	废气处理、自然沉降	固态	废钢渣	3.0162	√	/	
3	焊渣	焊接	固态	颗粒物	0.0212	√	/	
4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钢材	15	√	/	
5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胶带等	0.1	√	/	
6	废动植物油	食堂隔油池	液态	废动植物油	0.023	√	/	
7	废油	食堂油烟处置		废油	0.0108	√	/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果皮等	3.75	√	/	
9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糊状	污泥	2.1	√	/	
10	废机油	设备保养	液态	不合格品	0.5	√	/	
11	废机油桶	机油储存	固态	含机油的包装桶	0.05	√	/	
12	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保养	固态	含机油的手套	0.1	√	/	
13	废切削液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10.5	√	/	
14	废切削液桶	切削液储存	固态	含切削液的包装桶	0.1	√	/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法	排放量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下料、机加工	固态	金属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367-001-09	1	外售	0
2	废钢渣		下料	固态	金属		/	/	3.0162		0
3	焊渣		焊接	固态	颗粒物		/	348-002-09	0.0212		0

4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金属		/	348-004-09	15	回用于生产	0	
5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胶带等		/	348-004-09	0.1	外售	0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果皮等		/	/	3.75	环卫清运	0	
7	化粪池污泥	生活垃圾	化粪池	糊状	污泥		/	/	2.1		0	
8	废动植物油	餐厨垃圾	隔油池	液态	废动植物油		/	/	0.023		0	
9	废油		食堂油烟处置	液态			/	/	0.0108	0		
10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液态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		T/I	HW08 900-249-08	0.5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	
11	废机油桶		机油保存	固态		机油		T/I	HW08 900-249-08		0.05	0
12	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保养	固态		机油		T/In	HW49 900-041-49		0.1	0
13	废切削液		设备保养	液态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10.5	0
14	废切削液桶		切削液保存	固态		切削液		T/In	HW49 900-041-49		0.1	0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第43号）要求，需要对本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5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进行属性判定，并以表格的形式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详见表4-16。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机	HW08	900-214-08	0.5	设备维	液	油类	油类	不定	T, I	分类	袋装/	由持		

	油				修、保 养	态	物质	物质	期		收 集、 制 定 操 作 规 程、 划 定 作 业 区 域、 桶 装、 标 签 贴 示 等	桶 装 密 闭 储 存， “四 防”、 警 示 标 志、 包 装 相 容 等	有 危 废 物 经 营 许 可 证、 持 有 危 险 货 物 运 输 资 质 的 单 位 实 施， 密 闭 遮 盖 运 输	委 托 有 资 质 单 位 安 全 处 置	有 资 质 单 位
2	废机 油桶	HW08	900-24 9-08	0.05	物料包 装	固 态	外 包 装 及 油 类 物 质	外 包 装 及 油 类 物 质	不 定 期	T, I					
3	含油 抹布 和手 套	HW49	900-04 1-49	0.1	设备维 修、保 养	固 态	含 油 抹 布 和 手 套	油 类 物 质	不 定 期	T/In					
4	废切 削液	HW09	900-00 6-09	10.5	机加工	液 态	矿 物 油	矿 物 质 油	不 定 期	T					
5	废切 削液 桶	HW49	900-04 1-49	0.1	废气处 理	固 态	活 性 炭、 有 机 物	有 机 物	不 定 期	T/In					

### (1) 一般工业固废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废包括边角料、废钢渣、焊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动植物油、废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

#### ①边角料

本项目下料、机加工工序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钢板、型材钢）用量的1%，本项目原料总用量约为300t/a，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t/a，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 ②废钢渣

本项目废钢渣是下料过程中除尘器收集及自然沉降过程产生的尘渣，本项目除尘器处置效率以95%计，自然沉降率以50%计，则废钢渣3.0162t/a。

#### ③焊渣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颗粒物，收集后经焊烟净化器处置，收集效率以90%计，处理效率为以95%计，产生尘渣量为0.0212t/a。

#### ④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验工段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占原料（钢板、型材钢）的0.5%，本项目使用原料量为300t/a，则不合格品产

生量约为 15t/a，统一收集后重新回用于生产。

⑤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物，主要有废胶带、废塑料袋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物的产生量约 0.1t/a，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⑥废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处理，废动植物油产生量为 0.023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⑦废油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产生废油，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60%，废油产生量为 0.0108t/a。

⑧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职工 25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则产生量为 3.7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⑨化粪池污泥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化粪池污泥量计算如下：

表 4-17 化粪池每人每日计算污泥量

单位:L

建筑物分类	生活污水与生活废水合流排入	生活污水单独排入
有住宿的建筑物	0.7	0.4
人员逗留时间>4h，并≤10h 的建筑物	0.3	0.2
人员逗留时间≤4h 的建筑物	0.1	0.07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废水合并排入化粪池，项目新增职工 25 人，化粪池污泥量取 0.3L 人·天，年运营 300d，则化粪池污泥量约 2.1t/a。

⑩废机油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定期更换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 0.5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 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⑪含油抹布和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含油抹布和手套，类比同类项目，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1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 ⑫废机油桶

本项目年使用机油约 10 桶(0.5t/a ,单桶 50kg)平均单个包装桶重约为 5kg , 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5t/a, 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 ⑬废切削液

因本次扩建机加工及磨削工序均依托现有项目设备, 且均使用湿式加工, 因此需将全厂废切削液产生量计入本次环评中, 即全厂在机加工工序、磨削工序中使用切削液, 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液,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方案, 需按照 1: 20 的比例加水稀释, 日常工作中过滤杂质后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 切削液使用量为 1t/a, 损耗比例为 50%, 则产生量为 10.5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 ⑭废切削液桶

因本次扩建机加工及磨削工序均依托现有项目设备, 且均使用湿式加工, 因此需将全厂废切削液桶产生量计入本次环评中, 即全厂使用的切削液采用 50kg 规格铁桶装, 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20 桶/年, 包装桶单个重量约为 5kg, 则废包装桶共产生 0.1t/a。经查询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 (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 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用于存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动植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②危险废物

A. 收集: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025-2012) 收集危险废物。其收集过程可能因管理不善, 导致其泄漏、飞扬, 对环境空气、周边水体、地下水等造成污染, 或者因包装袋标签标示不清, 造成混放, 带来交叉污染。

B. 贮存: 依托现有项目 6m<sup>2</sup>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设置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

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固废暂存仓库面积约6m<sup>2</sup>，最大暂存量约6吨。

现有项目危废最大储存量为0.5t，本项目危废最大储存量为1.5t（最大贮存量以三个月贮存量计），总暂存面积为6m<sup>2</sup>，因此现有项目危废仓库满足全厂危险废物的暂存需要。

A.运输：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委托处置转移过程的运输由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按规范进行，做到密闭遮盖运输，车厢底层设置防渗漏垫层，防止在运输途中散漏或雨水的淋洗，不在本项目的评估范围内。

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的转移是指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并将其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运至厂内危废暂存场所暂存，运输过程主要注意以下要点：

a.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B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b.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c.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现淮安市有多家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企业可处理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危废，且有效期内仍有余量。建设单位应该在项目营运前尽快与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取得联系，并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置协议。

### ③日常管理

A.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B.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

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C.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D.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E.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F.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贮存场所设置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使用专用警示标识且在危废暂存仓库内外安装监控视频。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位于经济开发区，涉及的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原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生产车间等，本项目根据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所处位置不同，将防渗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非防渗区。具体划分详见表 4-18。

表 4-18 防渗区划分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备注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地面及四周围墙 1m 高范围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设计。
2	一般防渗区	厂房（包括原料区）	地面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 类场进行防渗设计。
3	非防渗区	办公区	无特殊防渗要求	无特殊防渗要求。

### 6.环境风险及风险防范措施分析

#### （1）风险源调查

#####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主要规格/型号	贮存规格、贮存数量	最大贮存量 (t) *	分布
切削液	油类物质	50kg/桶, 4 桶	0.2	原料仓库
机油	矿物油类	50kg/桶, 2 桶	0.1	
乙炔	瓶装	40kg/瓶, 2 瓶	0.08	乙炔仓库
废机油	矿物油类	/	0.125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废机油桶	沾有矿物油类的包装桶	/	0.0125	
含油抹布和手套	手套、抹布、矿物油	/	0.025	
废切削液	包装桶、矿物油	/	2.625	
废切削液桶	包装桶、切削液	/	0.025	

\*注：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为三个月，最大贮存量以三个月贮存量计。

### ②生产工艺特点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导则附录 C 表 C.1 中的危险工艺，只涉及危险物质的使用和贮存。

### ③风险潜势初判

风险潜势初判根据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计算Q，判定情况见表4-20。

表 4-20 全厂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切削液	/	0.2	2500	0.00008
2	机油	/	0.1	2500	0.0004
3	乙炔	74-86-2	0.08	10	0.008
4	危险废物*	/	2.8125	50	0.05625
合计					0.06473

注：\*各类危险废物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 B.2 其它危险废物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取 50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上表中物质的 Q (0.06473) < 1，全厂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7.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风险调查结果，企业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21。

表 4-21 全厂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包括原料区）	切削液、乙炔、机油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居民区、土壤及地下水、附近水体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废切削液、废机油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居民区、土壤及地下水、附近水体等
3	废气处理装置	颗粒物	超标排放	大气	居民区

###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泄漏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泄漏物料，配备消防沙覆盖泄漏物减少蒸发，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 (2) 火灾

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 119 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

#### (3) 固废（危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厂内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为避免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①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②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暂存场所、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各种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空间，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

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

③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 (4) 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 (5) 环境应急要求

企业应配备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设施、应急照明系统，制定突发环境应急处置的操作流程或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下料（等离子切割、激光切割）	颗粒物	1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	
		下料（锯床）		1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焊接		1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机加工（湿式）、磨削	非甲烷总烃	加强厂区绿化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食堂	油烟	1套油烟净化器 + 屋顶竖井烟道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	化粪池（依托现有）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食堂污水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隔油池			
声环境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风机等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	1座36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焊渣				
		不合格品				
		废钢渣				
		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5年5月4日修正）
		化粪池污泥	化粪池			
		废动植物油	隔油池			
		废油	油烟净化器			
	危险废物	废机油	1座6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机油桶						
含油抹布和手						

		套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设计。
	厂房(包括原料区)	原料(切削液、机油)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II类场进行防渗设计。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经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后,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泄漏: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槽收集泄漏物料,配备消防沙覆盖泄漏物减少蒸发,配备无火花收容工具收纳泄漏物料。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p> <p>火灾: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119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到实处。			

## 六、结论

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以北、新竹路以南、开福路以西、南马厂大道以东，符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小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拟建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	/	0.2395	0	0.2395	+0.2395
	非甲烷总烃	0	/	/	0.0056	0	0.0056	+0.0056
	油烟	0	/	/	0.0072	0	0.0072	+0.0072
废水	废水量	1152	/	/	540	0	1692	1692
	COD	0.29	/	/	0.2187	0	0.5087	+0.5087
	SS	0.17	/	/	0.1134	0	0.2834	+0.2834
	NH3-N	0.03	/	/	0.0162	0	0.0462	+0.0462
	TN	0.0461	/	/	0.0216	0	540	+0.0677
	TP	0.002	/	/	0.0022	0	0.2187	+0.0042
	动植物油	0	/	/	0.0154	0	0.1134	+0.0154
一般固废	边角料	4	/	/	1	/	5	+1
	废钢渣	/	/	/	3.0162	/	3.0162	+3.0162
	焊渣	/	/	/	0.0212	/	0.0212	+0.0212
	不合格品	/	/	/	15	/	15	+15
	废包装材料	0.1	/	/	0.1	/	0.2	+0.1
危险固废	废机油	0.5	/	/	0.5	/	1	+0.5
	废机油桶	/	/	/	0.05	/	0.05	+0.05
	含油抹布和手套	/	/	/	0.1	/	0.1	+0.1
	废切削液	/	/	/	10.5	/	10.5	+10.5

	废切削液桶	/	/	/	0.1	/	0.1	+0.1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